

連署人：鄭麗君 姚文智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吳宜臻 吳秉叡 陳節如 柯建銘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基福公路將於今年全線竣工通車，惟對於北台灣交通路網未能連結為完整之路網，若能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則鄰近鄉鎮區塊，勢必因交通網脈之便捷連結吸引外來人潮，一來興盛地方，亦能作為國道五號之替代道路。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基福公路將於今年全線竣工通車，惟對於北台灣交通路網未能連結為完整之路網，若能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則鄰近鄉鎮區塊，勢必因交通網脈之便捷連結吸引外來人潮，一來興盛地方，亦能作為國道五號之替代道路。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五號尚未延伸至宜蘭前，北台灣與蘭陽平原之公路連結，僅能依賴北宜公路及濱海公路作為北宜聯絡道路，阻塞蘭陽平原及台灣東北角地區之發展。目前雖有國道五號貫通北宜兩地，惟每至假日，交通仍有不便之處，減低當地觀光效益。

二、台二丙線於民國 85 年即以完成規畫並辦理土地徵收，惟因民國 93 年環評時，因路途經枋腳溪貢寮壩預定壩址而無法辦理，但後續並未興建該水壩，應重新研議該快速道路興建之可行性，以利當地觀光資源之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台二丙線基福公路頭城大溪延伸線，規劃修正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路線，且要求交通部優先考量本路段之建設。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趙天麟 吳宜臻 黃偉哲 劉耀豪 田秋堇
潘孟安 李俊俔 蔡煌瑯 蔡其昌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通過施行至今，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多著重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而忽視幼教體系教育人員。幼教人員缺乏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將導致兒童在學齡前普遍多已建立刻板的性別印象，不僅造成日後性別意識培養的困難，刻板性別的角色形塑亦可能限制兒童潛力的多元發展。爰此，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擬定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以

強化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增加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培訓人數與時數，出版相關教材，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意識融入幼兒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吳秉叡、蔡其昌、許智傑、田秋堇、何欣純、鄭麗君等 23 人，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通過施行至今，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培訓多著重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而忽視幼教體系教育人員。幼教人員缺乏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將導致兒童在學齡前普遍多已建立刻板的性別印象，不僅造成日後性別意識培養的困難，刻板性別的角色形塑亦可能限制兒童潛力的多元發展。爰此，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擬定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以強化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增加幼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培訓人數與時數，出版相關教材，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意識融入幼兒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吳秉叡 蔡其昌 許智傑 田秋堇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李應元 葉宜津 吳宜臻 陳明文
劉權豪 楊 曜 林淑芬 劉建國 高志鵬
管碧玲 李俊佖 陳節如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王惠美等 25 人，鑑於日本政府於今年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需求。反觀我國，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並且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而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實屬可惜。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台灣可燃冰之開採計畫與執行方案」做一完整書面評估報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王惠美等 25 人，鑑於日本政府於 3 月 14 日於愛知縣外海成功開採新世紀乾淨能源「可燃冰」（固態甲烷），並且預估蘊藏量可提供全日本 100 年之能源。反觀我國，台灣大學等科學團隊於 2007 年在台灣西南海域發現蘊藏豐富的「可燃冰」，學者更指出這些蘊藏量可讓台灣使用達 60 年之久，然如今我國政府尚未就此新型態的能源開發作一通盤規劃及政策執行，且世界各國現今已投入大量的經費及軍力鞏固可燃冰之蘊藏區域，如此下去，台灣將會在全球的能源開發與競奪中喪失先機以及優勢，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台灣可